

# 济南市博士后政策

**一、设站（基地）单位资助：**支持驻济企事业单位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设站（基地）资金扶持。每两年组织一次全市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综合考评，对获评优秀的流动站、工作站、基地设站（基地）单位，再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 30 条》（2026 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  
（0531-87081689、0531-87081706）

**二、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聚焦全市标志性产业链，每年支持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应用转化前景好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才项目申报济南市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每年评选 10 个左右，根据评选情况分别给予 7 万元、5 万元项目资金扶持。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 30 条》（2026 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  
（0531-87081689、0531-87081706）

**三、博士后人才来济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支持一批处于初创阶段，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博士后创业企业，每年评选重点类创业企业、优秀类创业企业共 10 家左右，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创业支持资金。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 30 条》（2026 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  
(0531-87081689、0531-87081706)

**四、支持博士(后)人才新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才新创办企业，根据核定结果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资金支持。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支持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济人社发〔2026〕1号)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  
(0531-87081689、0531-87081706)

**五、博士后生活补贴：**对省级及以上驻济高校新进站(基地)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24个月；对驻济企业、事业单位(不含省级及以上驻济高校)新进站(基地)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24个月。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2026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  
(0531-87081613)

**六、博士后留济补贴：**博士后出站后在济南创业或在驻济企业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30万元留济补贴；在驻济省级及以上事业单位、市级及以下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留济补贴。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2026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  
(0531-87081613)

**七、莱芜区：**支持驻莱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新获批的工作站，区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挂牌的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区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

政策来源：《莱芜区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 条）》《莱芜区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 条）》

政策解答单位：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31-76113396)

**八、钢城区：**在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进站的全职博士后人员，给予每人 8000 元/月的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24 个月；博士后出站后到钢城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创业的，给予最高 40 万元补贴。

政策来源：《钢城人才工程 20 条政策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钢城区人社局劳动关系与工资福利科  
(0531-78583010)

**九、起步区：**对起步区在站博士后，按照实际在站时间，在市级补贴基础上，给予每月 3000 元工作补贴，最长补贴 24 个月。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起步区社会保障办公室（0531-66604391）